

# 南充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 南充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装备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要求，充分发挥科研课题促进和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根据《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我市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我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推动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促进国有资产效益充

分发挥，更好服务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省建设。

## 二、选题范围

课题申请人可参考《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 2026 年度选题指南》(见附件 1)，按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拟题目申报。选题须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有助于解决我省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

## 三、申报要求

### (一) 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主要面向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教育装备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根据《管理办法》，我所分别委托各县（市、区）教育装备部门承担课题立项申报与管理（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单位）。各县（市、区）教育装备部门负责当地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的课题立项申报。

### (二) 申报限额

各县（市、区）推荐不超过 5 项。每个单位原则上只申报 1 项，未成功立项省级课题则转为申报市级课题立项开展研究。

### (三)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含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应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

展研究的能力，能够实质性承担申请的课题的研究工作。

2.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否则必须由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 2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每位课题负责人本年度限申报 1 项课题。

3.每项课题设负责人 1 名，主研人员不超过 8 名。每位申请人（含负责人）最多同时参与 2 项课题申报。

4.课题负责人有主持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2026 年度课题。

#### （四）课题承担单位职责

课题立项应报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即课题承担单位）同意。课题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在工作时间、团队组建、经费、设施设备条件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并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 四、材料报送

####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见附件 2）、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 3）、课题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4）。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我所将不予受理。

#### （二）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装备管理单位完成初审后，将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论证活页（单独文件，请勿与评审书一个文件）、课题申请汇总表的电子版（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纸质版（1 份）于 9 月 1 日前报送至南充市教育技术装备所研究室。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委托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将其摆在重要位置，提上议事日程，切实抓好落实。要明确负责人分管、指定专人负责，遴选组建专家智库参与评审与指导，并确定 1 名同志担任联络员。

（二）我所按照《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课题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项管理等相关工作。成功申报省级课题的单位研究过程中的材料模板、评审结果、立项通知、过程管理及结项通知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可在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scjyztb.cn/>）“科研课题”专区查看并下载。

联系人：陈鑫；联系电话：18881761117；电子邮箱：  
315672118@qq.com。

附件：1.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 2026  
年度选题指南

2.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申请  
评审书

3.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教育装备科研课题  
论证活页

4.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申请  
汇总表

  
南充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2026年6月8日